

追悼會在當代中國

——一項喪葬儀式的歷史浮沉

• 馬金生

摘要：追悼會是在近代中國新興的一種喪葬儀式，主要被政黨或政府用於對國家、民族有貢獻者的公開追悼和緬懷，具有塑造英雄典範和強化民族國家認同的社會動員作用。北洋政府、南京國民政府先後以法令形式對追悼會加以規範和推廣，中國共產黨在革命戰爭歲月亦曾利用其紀念犧牲的戰友，並得到中共領導人的提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追悼會漸成一種制度，在二十世紀60年代，其移風易俗的功能日益受到國家強調。然而改革開放後，在單位制度解體以及國家態度變化等原因的共同作用下，追悼會制度漸趨式微。探討追悼會儀式在當代中國的歷史浮沉，不僅有助於理解當代中國社會的變遷，對於新時期殯葬禮儀體系的構建亦頗具省思意義。

關鍵詞：追悼會 社會動員 移風易俗 單位制度 殯葬禮儀構建

追悼會最早出現在晚清時期，是近代中國興起的一種新的喪葬儀式。據《清稗類鈔》記載，「光宣間，有所謂追悼會者出焉。會必擇廣場，一切陳設或較設奠為簡，來賓或可不致賻儀」^①。與傳統的喪葬儀式有別，追悼會有着相當程度的公開性，同時也有着鮮明的社會動員色彩。到了民國時期，追悼會被政府部門和有關政黨廣泛提倡和推行，以用於表達對國家民族「有功勳者」的公開紀念和緬懷^②。同樣，中國共產黨人很早也認識到追悼會的價值，在革命戰爭歲月中利用其悼念犧牲的同志，並受到中共最高領導人的重視和提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追悼會成為一種制度，此後逐漸被政府部門作

*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當代中國殯葬改革的路徑創新研究」（項目編號17BSH103）、國家民政部委託項目「殯葬突出問題對策研究」（項目編號2021QT025）的階段性成果。感謝兩名匿名審稿人提出的寶貴建議，使筆者注意到人類學者的相關研究。當然，文責由筆者自負。

為一項移風易俗的禮儀加以推廣。可以說，在二十世紀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追悼會與中國的政治和社會文化生活曾經有着緊密聯繫。

有關追悼會在二十世紀中國社會曾經扮演的角色和發揮的作用，目前史學界和人類學界已有不少的研究。史學界的研究多聚焦並闡釋追悼會在近代中國革命和反侵略戰爭中所具有的英雄譜系塑造和社會動員功能。在有着特定歷史背景的近代中國社會，追悼會曾是「廣場政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動員民眾反對封建主義、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發揮過積極的作用^③。人類學者的研究則主要注目於殯葬改革中當代中國政府改變民眾死亡空間的舉措，以及追悼會的提倡對於中國人生死觀念所具有的文化意義^④。作為一度受到國家和政府認可並重視的一種殯葬儀式，追悼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經歷了一個從被政府部門着力推廣到不被提倡的過程。這一過程是如何發生的？相關變革背後蘊含着怎樣的歷史文化變遷的信息？對於殯葬改革而言，追悼會制度的式微又有着怎樣的影響？諸如此類，迄今未見有專門探討^⑤。在這篇文章中，筆者擬重點從歷史學的角度，對追悼會儀式在當代中國的歷史浮沉進行力所能及的鉤沉，進而揭示追悼會在當代中國的歷史發展脈絡及其折射的社會文化變遷，同時希望能夠促使人們對新時期殯葬禮儀的重建有所關注和省思。

一 新中國成立前的中國共產黨與追悼會

晚清時期，在社會上採用追悼會治喪者仍為少數^⑥。到了辛亥革命時期，有着鮮明除舊布新特徵的追悼會成為「新民國用以重拾逝者符號來打造民國英雄，生成革命烈士的理想選擇」^⑦。楊衢雲、史堅如、徐錫麟、秋瑾等反清志士被隆重地加以追悼，成為革命黨人與民國政府打造英雄譜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了規範追悼會的程序，北洋政府禮制館專門頒布追悼會條例，規定軍事及公務人員因公殞命者，除定期設奠、受人弔唁外，尚可在家或借公共處所（如禮堂、巨大園林）召開追悼會。無論男女，都可前往出席。

到了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追悼會同樣受到推崇。南京國民政府規定，對有功德於社會國家者，在舉行國葬、公葬或私葬時，可集眾舉行公祭，相關禮節與追悼會大同小異^⑧。為進一步規範追悼會的程序以及會場的布局和位次，1935年7月10日，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諮發各省市〈追悼會儀式〉，規定追悼會程序包括：開會；全體肅立；奏哀樂；向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受追悼者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恭讀總理遺囑；默哀三分鐘；獻花圈；讀追悼詞；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事略；各界代表致詞；奏哀樂；禮成散會^⑨。從〈追悼會儀式〉規定的諸環節可以看出，整個儀式的設計是以國家和政黨名義向死者致以哀思的禮儀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南京國民政府將與國民黨有關的象徵符號嵌進追悼會的儀式中。在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曾為抗擊日寇英勇犧牲的愛國官兵舉行過多次盛大的追悼大會^⑩。

有關資料顯示，在中共成立初期已用追悼會悼念為革命而犧牲的戰友。比如1922年，周恩來、王若飛等便曾在法國為傳聞被反動軍閥殺害的李立三